



2014 年 4 月 第六期

專論/專家投稿

橫琴、前海、平潭 15% 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正式發佈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兩岸稅務組

廖烈龍 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段士良 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陳信克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62
thinker.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陳薇芸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01
Vivian.w.che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背景

國務院早前頒布針對珠海橫琴新區(橫琴)、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以及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平潭)的總體發展規劃後，中國國家及省級政府機關出台了一系列有關政策以支持這些地區的發展及開放。特別是設在三地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政策一直吸引著投資者的關注。

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13 年相繼批准了三地的產業指導目錄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發佈了《關於廣東橫琴新區、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4]26 號，以下簡稱「26 號文」)，正式落實三地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並發布了三地各自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茲將 26 號文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享受 15%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適用條件及範圍

依據 26 號文，可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設立於橫琴、前海及平潭三地

企業應設立於橫琴、前海及平潭三地。26 號文所指橫琴新區，係指國務院 2009 年 8 月批復的《橫琴總體發展規劃》規劃的橫琴島範圍；所稱平潭綜合實驗區，係指國務院 2011 年 11 月批復的《平潭綜合實驗區總體發展規劃》規劃的平潭綜合實驗區範圍；所稱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係指國務院 2010 年 8 月批復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規劃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範圍。

- 以該區域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為主營業務

企業應以該區域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若稅務機關對於企業主營業務是否屬於《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難以界定的，可要求企業提供省級（含副省級）政府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或其授權的下一級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

- 其主營業務收入應占企業收入總額 70%以上

企業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之主營業務收入應占企業收入總額 70%以上。若企業在優惠區域內、外分別設有機構，26 號文明確規定，僅有設在優惠區域內的機構所得可適用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在確定區域內機構是否符合優惠條件時，不考慮設在優惠區域外機構的因素，僅根據設在優惠區域內機構條件是否符合相關指標進行判定。

二、橫琴、前海及平潭三地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概覽

- 26 號文公布的《橫琴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共包含五大類產業，《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共包含四大類產業，《平潭綜合實驗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共包含五大類產業，具體類別及包含的條目數量，請參見附表。

- 三地《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涵蓋的產業亦各有其特色，其中：

- 三地目錄涵蓋了現代物流業、商貿服務業和文化創意產業。而在橫琴與前海，上述行業又涵蓋了供應鏈管理或諮詢、物流管理等相關項目。
- 橫琴的優惠目錄包含許多高科技研發和製造產業、醫藥產品的開發與生產產業。
- 前海受限於地理空間，優惠項目多集中於服務業領域。
- 平潭位處於臨近台灣，其優惠目錄中則有較多農業及海洋有關的產業。

- 就高新技術產業 / 科技服務業而言，橫琴、前海、平潭三地之優惠目錄中部分高新科技行業與《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中之行業重疊。目前 26 號文對於享受 15% 優惠稅率的適用條件，並未提及必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加條件(例如：知識產權、研發費用及員工學歷)。因此，相較於區外的高新技術企業，在三地從事高新技術業務的企業有可能較容易享受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惟實際情形仍應視此三地後續是否對高新技術產業 / 科技服務業優惠稅率適用條件的詳細實行細則而定。

三、26 號文與其他所得稅優惠疊加之處理方式

- 企業可同時享受 26 號文規定的 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以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其他所得稅優惠(如減免稅、加計扣除優惠等);
- 若其他企業所得稅優惠也涉及到稅率優惠, 則企業僅可從中選擇最優惠的稅率執行;
- 若涉及定期減免稅的減半優惠, 則應按照 25% 法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減半計算企業所得稅, 不得按照優惠稅率計算, 即減半後之實際稅率應為 12.5%。此種處理方式與大部分其他地方對定期減半與優惠稅率同時適用的處理原則是一致的。

四、優惠政策的適用期間

橫琴、前海、平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適用時期為 7 年,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誠的觀察

橫琴、前海、平潭三地的優惠目錄已正式出台, 對於有意在三地投資的企業無疑是一大利多。企業應仔細評估 26 號文的獎勵範圍以及適用規定, 以進行合適的規劃安排。此外, 預期三地政府後續亦仍將會進一步出台相關規定以細化與落實具體政策, 企業可注意其相關發展, 適時評估並對集團投資架構與職能配置進行檢視與修正, 以運用相關優惠。

附表：三地《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主要產業概要匯總

地區	橫琴	前海	平潭
概括	五大類, 72 條	四大類, 21 條	五大類, 127 條
具體產業及涵蓋條目的數量	高新技術類, 37 條 商貿服務類, 7 條 文化創意類, 5 條 科教研發類, 10 條 醫藥衛生類, 13 條	科技服務業, 4 條 現代物流業, 4 條 文化創意產業, 5 條 信息服務業, 8 條	高技術產業, 74 條 服務業, 18 條 農業及海洋產業, 10 條 生態環保業, 9 條 公共設施管理業, 16 條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 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 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 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